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且末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XJHCGKZB2025-002

采购人（盖章）：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电话：0996-761835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茉含

联系电话：1829979988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保证金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六、开标	1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八、履约保证金	24
	九、代理服务费	24
	十、签订、审核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且末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GKZB2025-002

项目名称：且末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76681.92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采购需求：2025 年人工退化林修复面积 0.3852 万亩。（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服务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9)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10)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应上传：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审地址：库尔勒市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20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方式：0996-7618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20层

联系人：赵茉含

联系方式：18299799888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且末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2	采购人	名称：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电话：0996-76183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库尔勒市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20层 联系电话：18299799888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76681.92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2025年人工退化林修复面积0.3852万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 缴纳投标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在线递交电子保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服务至验收合格。	
10	服务标准	优	
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2	质保期及质保金	符合国家标准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经济部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除外）的技术文件： ★服务技术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 ★防范措施 ★主要人员配备表； ★本地化能力服务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日期截止前 10 天	
16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	

		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 开标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0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提交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23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p>投标保证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名称：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户： 301 0024 7092 0057 1948 转账(电汇)至专用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凭证资金用途处必须注明（标准格式：XJHCGKZB2025-002 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凡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方，必须在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电子保函：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 保函投保金额： 第二标段：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5 年 02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7 日</p>
24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在线提交政采平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	否

	标”评审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收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规定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29	争议的解决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30	注意事项 1	<p>1、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均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相应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公司不再对此进行解释。</p> <p>2、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盖公章）一式两份（一正一副）送至：（库尔勒市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20 层），联系人：赵茉含 电话：18299799888</p>
31	注意事项2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p>

		<p>办法》。</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评审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p>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须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政采平台通知。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6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

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经济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经济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部分和技术部分，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6.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4 电子保函在政采云平台在线递交，咨询热线：9576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9.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解密、文件传输、

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开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0.3.3 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在政采云上对报价进行确认，超时未确认的视为认同其报价。

20.3.4 代理机构汇总得分并宣布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中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定标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结果公告

2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双方约定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审核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6 违反 33.1 条、3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且末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服务内容

2025 年人工退化林修复面积 0.3852 万亩

人工退化林修复

依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办生字〔2023〕80 号),退化等级有一般和重度两种,修复措施主要有补植补造等。

(1) 补植补播(造)

补植补播(造)按照“应补尽补”原则,对缺株断行、缺行断带的人工灌木林带进行补植,补植前先伐除枯死木、濒死木、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通过株间穴状平整土地后,对缺株、缺行、断带区域及伐除区域按照原有株行距栽植原树种苗木。

①树种选择:本项目充分考虑造林区立地条件以及便于后期管理,优先选用乡土树种,选用耐寒、耐旱、耐贫瘠、抗风沙等特性的梭梭。

②整地:河东治沙站作业区为沙地,用打穴机种植,穴规格 40 厘米×40 厘米×60 厘米。种植穴覆土表面深于地面 25 厘米。整地时间一般在上年秋、冬季,或造林一个月前进行整地。有风蚀的沙荒地,过早整地易遭风蚀,应随整随造。

③苗木：苗木规格要统一，采用I、II级合格苗木。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执行。保证无折断、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的苗木，苗木要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苗木出圃前，必须严格按照种苗检疫制度，严防带虫、带病苗木进入造林地。造林前根据造林树种苗木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梢、截干、修枝、剪叶、苗根浸水，对土壤保湿较差的还可以采取蘸泥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也可采用生根粉等新技术处理苗木。运至造林地后，未及时造林时应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梭梭苗木质量要求根径大于 0.5 厘米，苗高 25 厘米以上，主根长 25 厘米以上的 1 年生健壮苗木。

④栽植：将品质优良的苗木置入定植穴内并填土，当填土处于 1/3 位置时，轻提苗木，确保苗木的根部与土壤能够高度结合起来，然后利用分层填土的方式进行填埋并踏实。在栽植苗木期间，一定要充分舒展苗木的根系，严格按照“一埋二踩三提苗”流程进行。栽植时间以春季造林为主，秋季造林为辅，春季造林一般在 3 月中下旬开始营造，秋季一般始于 10 月下旬。

⑤抚育管理：梭梭的抚育管理比较简单，造林后可自然生长，原则上不需要除草、松土和修剪。但梭梭幼林易受牲畜践踏啃食，造林后应派专人管护。

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合理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梭梭白粉病用硫磺粉、盐水、硝土喷洒；梭梭锈病的防治以人工剪除病瘤最为有效，摘除时间在 5 月上中旬，夏孢子未释放和飞散前，防治效果高达 100%。化学防治必须在初侵染前进行，以 1 克/千克的 25%粉锈宁粉剂 4000 倍喷雾防治效果最好。发生的鼠害，采用人工捕杀、毒饵诱杀、抗生育药剂等方法防除。在初雪前半月，在老鼠活动频繁区如鼠道、鼠洞，成堆投放药饵每堆 5—10 克左右，每 2—3 天可投 1 次，对于已吃完的，重新投放。药物配方如下：溴敌隆：水：谷物（1：3：50）或杀鼠醚：水：谷物（1：5：50）。

（1）辅助措施

人工促进更新：

浇水：树种下去之后需要先浇透水，2-3 天后再一次浇透水，后期则是根据植物的状态和外界条件来判断，植物休眠期和阴雨天气需减少或停止浇水。当外界温度高，水分蒸发快，也需要增加浇水的频率，或者是向植株四周洒水增加湿度，植物施肥过后也需要适当补充水分，促进养分吸收。春秋季节任何时间都可以浇水，夏季浇水的时间是在早晨或傍晚，冬季浇水的时间是中午。

施肥：每年 4—5 月施用滴灌专用肥，每亩 10 千克。

节水灌溉及配套设施：由于现地部分滴灌管被沙土掩埋，需修缮。滴灌修缮时不能砍伐和伤害原有植被，且补植时优先选择靠近滴灌附近补植。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投标人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是否上传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标段：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是否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投标单位（投标人）是否上传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检查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需要；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10 分	100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90 分	
评审价格 (10 分)	<p>满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0-10
商务部分 (24 分)	<p>人员配备（6 分）</p> <p>投标人配备的人员数量≥15，得 6 分；15>人员数量≥10，得 3 分；人员数量<5，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6
	<p>类似业绩（12 分）</p> <p>近 3 年（202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且提供业绩证明齐全，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满分 12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0-12
	<p>投标文件总体响应（6 分）</p> <p>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总体响应程度：高于或完全响应得 6 分，基本响应得 3 分，不响应得 0 分</p>	0-6

技术部分 (66分)	实施方案 (2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实施方案(突出投标人优势)。评标小组按照各方案的详尽、完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完整、重点突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25 分；方案比较完整、重点突出、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17 分；方案不太完整、重点不太突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9 分；方案不完整、重点不突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3 分；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不得分。(满分 25 分)	0-25
	服务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15分)	服务保障方案及进度计划阐述明确、全面、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5 分；服务保障方案及进度计划阐述明确、全面、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服务保障方案及进度计划阐述基本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无服务保障方案及进度计划方案、措施，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满分 15 分)	0-15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5分)	是否有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但有益于本项目的合理、可行性的建议与措施。 合理完善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 0-1 分	0-5
	服务稳定性 (6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细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不限于完整项目预期成果、完善的售后服务、成果质量审核机制、重大问题沟通协调机制等。 合理、完善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 1 分	0-6
	人员保证措施 (5分)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项目实际配置且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 人员保证措施详细、考虑周全的得 5 分；人员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全面 3 分；人员保证措施方案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1 分；人员保证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的得 0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0-5
增值服务 (10分)	机构开展增值服务的能力和思路。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

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
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5.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其他违约责任：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保障视联网视频会议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则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时扣除相应运维保障服务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商务、经济部分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3、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服务条款	偏离 (正/负 /无)	备注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以下内容（除技术规格偏离表）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技术方案
- ★内部管理制度
- ★安全防范措施
- ★主要人员配备表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如下）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填“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 1、主要人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
- 3、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或岗位证书等的复印件。
- 4、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及相关劳动合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招标方）：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企业业绩 信誉

近三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